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2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署立彰化醫院改進部分：</p> <p>(一) 結核菌實驗室品管負責人每日確實覆核，及時警覺異常問題：進行陽性抹片需經第 2 人進行確認後發出，陰性結果抽取 10 % 進行複驗、每日陽性率監控、每日抹片陽性群聚監控及修正「抗酸菌染色標準操作書」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實驗室配製檢驗試驗之程序品管部分：每次檢體前處理時須確認過程所使用之試劑與流程是否有抗酸菌污染、98 年 7 月 13 日改以白色念珠菌當作絮狀介質，以確認是否有抗酸菌污染、溶痰劑及 PBS 緩衝液進行批號管制、每批檢體前處理需要清楚載明所使用之紀錄及修正「分枝桿菌培養標準操作書」有關試劑品管允收及使用紀錄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實驗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NaOH、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及 PBS 緩衝液使用前需確認滅菌已完全，經開封使用之剩餘溶液即於當次檢體處理後丟棄、改用超純水泡製試劑，另增添純水及過濾設備、修正「分枝桿菌培養標準操作書」有關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疾病管制局改善部分：</p> <p>(一) 新成立之結核菌合約實驗室於簽約後、尚未執行委託檢驗項目前，即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針對實驗室之檢驗技術能力、流程、品質管理及生物安全等進行實地查核。</p> <p>(二) 本次試劑污染事件後，已將空白試劑品質列入標準手冊中，目前已要求各合約實驗室開始實施，以加強偵測與防止未具經驗之操作人員誤判。</p> <p>(三) 已發函中華民國醫檢師學會，進行年度醫檢師例行教育訓練時，加強基本微生物檢驗操作技術實務內容，並要求各合約實驗室進行操作之工作人員均應由完成年度教育訓練之醫檢師擔任。每年自行或委由專門機構辦理結核菌抹片、培養、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基本優良實驗室及基本微生物技術操作等訓練課程。</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10、7 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